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宏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孫少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伍毓鋹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5.	委任李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6.	委任俞建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55,920,000 (37.99%)	417,724,643 (62.01%)

附註：

- (a) 鑑於所提請的上述決議案各自獲得多於50%的反對票(無論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d)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蔡瑋軒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蔡瑋軒監察，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同意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執業會計師蔡瑋軒的投票表格。執業會計師蔡瑋軒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有關的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宏才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吳平先生、王晨光先生及伍毓鋹先生組成。